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詹前辛

相 對 人 郭國輝

劉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再抗字第3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60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再審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對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再抗字第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，聲請再審，然於113年10月30日聲請再審狀（見本院卷第3-9頁）及113年11月1日書狀（見同卷第13頁），並未對於系爭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至第498條規定之法定再審理由，為具體指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本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另主張「準抗告異議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勞再字第1號民事裁定求廢、更正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勞再字第2號民事裁定再審之訴」等語，由本院另行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04 法官 林筱涵
05 法官 莊嘉蕙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

08 書記官 廖婉菁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